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自願性公告

對徐小陽（本公司的前任董事）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有關其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條款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對徐小陽的法律訴訟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述，特別是“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的“董事會的意見”一段，董事會（徐小陽除外）認為徐小陽涉嫌不當行為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董事職責，以照顧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徐小陽）不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選舉徐小陽為董事。由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超過 98% 投票反對他再次當選為董事（詳見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東周年大會閉幕時徐小陽不再是獲任為董事。

董事會特此宣布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令給徐小陽，除其他外，由此產生的公平補償 (i) 未經授權增加本身薪金，導致自 2017 年 1 月起向他支付超額 656,129.03 港元；(ii) 未經授權執行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函件及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信函協議，內容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Sure Fast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就 2021 年到期的本金額為 700 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認購協議的付款條款大幅改變；(iii) 就收購 PFI

Cayman 全部已發行股本 50% 而作出或隱瞞重大事實以誘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訂立買賣；(iv) 偽造 PFI Cayman 的賬目；(v) 他未能對 Leon Li 先生採取任何行動以追回從 PFI HK 挪用的 636,000 美元（「被挪用金額」）；(vi) 執行阻止或延遲追回被挪用金額的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胡玥玥女士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